

灵宝市沙沟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甲方）：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灵宝市沙沟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3.3 中标通知书；

3.4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3.5 《投标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8 图纸；

3.9 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灵宝市沙沟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2 项目规模:

沙沟水电站位于灵宝市南约 10 公里的五亩乡南村, 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建成并网发电, 目前已运行三十多年, 设备老化严重, 自动化程度低,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效益发挥。沙沟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口、压力管道、设备更新改造等。

4.3 项目阶段: 可行性研究。

4.4 项目投资: 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为准。

4.5 勘察设计内容: 完成灵宝市沙沟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4.6 项目负责人: 周泽阳

4.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设计总体要求

5.1 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5.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5.3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以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4 充分考虑现状, 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 广泛征求区内群众意见, 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5.5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结构型式; 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5.6 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第六条 设计周期

设计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确认设计条件,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灵宝市沙沟水电站勘察设计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2	历年来沙沟水电站改造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3	历年来沙沟水电站必要的运行管理数据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4	窄口灌区运行管理数据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5	窄口水库运行管理数据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8	符合现行国家及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业主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设计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确认设计条件，30天内完成。

第九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2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0.1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查意见后7天内，发包人须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总额的50 %，支付人民币34.625 万元。

（2）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后7天内，发包人须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总额的50 %，支付人民币34.625 万元。

10.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1.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11.1.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所致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11.1.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安全设施等。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水利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依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11.2.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1.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11.2.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5 乙方应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勘察仪器、设备、工具等。

11.2.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办理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灵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2 本工程项目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除外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8 非经双方同意，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双方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怠于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并履行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完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炬敏

地址: 灵宝市五龙路中段

邮政编码: 472500

电 话: 0398-883157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灵宝支行

银行账号: 16178101040016463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耀杰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88290085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行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509014435864